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磊律师、房信宇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对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中已

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参加对象、参加会议登记办法等作出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 9 时在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 89 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李晓义先生因公不能出席会议，公司目前暂无副董事长一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孙军亮先生主持会议。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55,643,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3%。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证明进行了查验与核对，证实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13,526,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合并统计参加现场会议和与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69,170,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5%。

公司在任董事8人,亲自出席3人,董事长李晓义先生因公委托董事孙军亮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董事秦少华先生、朱景林先生因公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宋文山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因公委托独立董事王大伟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董事孙丽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亲自出席3人,监事董文强先生因公委托监事孙军芳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监事姜俊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根据以上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传送完整的现场投票明细数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69,119,485	99.93	50,700	0.07	0	0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476,081	99.63	50,700	0.37	0	0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律师签字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系法律意见书律师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叶正义

张磊

房伟

2016 年 11 月 28 日